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原第二条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长春市经济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2]8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201011100213。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长春市经济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2]8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403662XM。

第二，在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两条：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三，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原第二十五条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原第二十八条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四十条（十二）款为：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六，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五十三条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现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五十五条（三）款为：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现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八，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五十九条为：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八十九条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十，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中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一，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二）款为：

（二）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二）公司不得为除控股子公司及持股比例30%以上的联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公司章程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第一百二十六条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公司章程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二）款为：

（二）批准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 111 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二）批准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五，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原第一百四十五条（七）款为：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六，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章：

## 第十章 党 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上级党的委员会审批。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党委委员 9 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

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设纪委书记1人，纪委委员7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公司党委批准，逐级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者的待遇和奖惩原则上与同一层次经营管理人员一视同仁，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党的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党委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委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党委讨论和决定公司下列重大问题：

（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



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三）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命、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协调公司内部各方面的关系；

（十）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党委的讨论和意见应作为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的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切实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委员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

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一) 从严选拔公司领导人员。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中的责任。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广开推荐渠道、依规考察提名，依法履行程序。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相结合，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纪委按上级纪委、党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开展检查监督，查处腐败问题，建立由纪委牵头、监事会、检查、巡视、审计、法律、组织（人力资源）、风险管理等部门参加的监督工作会商机制。

第十七，公司章程原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百八十八条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八，公司章程原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百八十九条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修改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九，公司章程原第十三章附则第二百零一条（一）款为：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三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公司章程原第十三章附则第二百零四条为：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现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在公司章程原第十三章附则中增加一条：

第二百二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相应章节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